

監管概覽

(1) 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對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之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承建商及分承建商

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之分承建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之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分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承建商之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分承建商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之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之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承建商之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之工作而付給之款項。

小型工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該等工程為配合業界之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之小型工程類型和項目。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進行，而毋須所規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監管概覽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人，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它們之人員具備必要技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方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就涉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證明文件及現場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之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之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

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核數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量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之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之場地，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之物料或裝

監管概覽

置之周圍地方)之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之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所有時間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通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之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形式批准之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通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要承建商，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

監管概覽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規管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及圍標或合謀等反競爭行為。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

-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競爭對手施加壓力，致使其無法參與競爭；
-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簽訂獨家銷售協議或對部分客戶強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通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行規/定價資料及協議；及
- 通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進行合資經營/投標。

中國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並實施財務、稅項、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者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者可全資大規模投資傢俱、燈具、木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裝修物料、化工原料(不包括危險品)、塑料產品批發及進出口以及相關附屬業務。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0%。

現時，宏經緯(深圳)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增值稅率為17%或13%，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目前，宏經緯(深圳)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及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以外匯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等資本賬戶外匯結算，未經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未於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澳門

企業成立及營運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之企業實體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的經修訂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

根據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同樣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監管概覽

裝潢工程

澳門裝潢工程制度主要受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規管。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及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進一步工程，均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建築工程項目設計師、董事、監管人員或承建商(無論為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合法進行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定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法律第1/2015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裝潢工程資格

載列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及載列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登記規定均適用於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定為合格建築工程的裝潢工程，并明文規定不適用於住宅單位的改建、保養及修理工程，而該等工程包括所有並無改變單位用途、面積結構、正門跨度、外牆、外牆開窗或供水或排水網絡(無任何法律所需的設計或項目批准)的所有室內更改方案。

面積不超過120平方英尺的非住宅單位的裝潢工程亦不受限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前提為該等改建、維護或修理工程並未改變該單位的用途或樓宇的架構，或影響防火系統的正常營運，以及非住宅單位底層幕牆的外牆之維護及修理工作、更換裝潢或牆面並不妨礙同一樓宇的其他部分。此舉包括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更改幕牆以及在牆面設門。單位的室內面積裝潢包括整體粉刷、傢俱及設備裝嵌、現有隔牆移除、錯亂天花板修理、替換或更改、室內牆成品、房門、電源單位內供應、地面成品、壁腳板、通廁、管道系統單位內供應或管道系統單位內移除、使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之隔牆牆面建築。對於上述工程，簡單事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乃令人信納之舉。

監管概覽

分承建商的註冊規定

註冊規定

為事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自該局獲得建築工程牌照，分承建商必須呈遞個人或企業承建商(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聲明函件，聲明承擔相關工程產生之所有責任并遵守所有的建築技術規定。倘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項目分承建商或貿易承建商作出事前知會或獲得建築工程牌照，或任何開展及指導工程的其他實體乃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工程，則工程的主承建商或首席貿易承建商毋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或作出獨立事先知會或獲得牌照。

註冊程序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條規定，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程序純屬例行及行政性質，而倘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獲土地工務運輸局信納，則可預見完成註冊無法律阻礙。上述個人或企業項目設計師、董事、監管人員或承建商的註冊應按年續簽。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於澳門作為承建商或分承建商獨自進行任何裝潢工程，而所有令第三方次承建的工程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並非為合格的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無須受上述註冊、上牌或通告規定所規限。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倘裝潢工程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并於其獲得牌照，則獲委派進行該等工程的分承建商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因此，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模式為有效及遵從澳門法律。

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調回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亦無可影響資金匯出或調回(即調回股息)的任何限制。對於任何外幣匯出，並無適用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要求。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說明，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相關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分派股息須於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後，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股息按乃根據澳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厘定的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其股本總額與溢利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強制及任意儲備。

澳門公司可於除稅前或後支付股息。

監管概覽

(2) 境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室內解決方案分部有關的裝潢工程並非由我們開展，及並無於境外(亞洲國家除外)提供裝潢工程。此外，境外的幕牆由各客戶單獨聘請的當地工人進行安裝。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因此，我們無需就向境外客戶提供產品而繳納任何當地進口稅，或遵守僱傭及建設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而且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客戶出售。因此，我們的境外客戶負責產品的報關登記及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境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條例等)。有關品質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及保修—品質監控」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任何相關的境外法律法規而承擔重大責任。

歐盟

產品合規法例

國內與歐洲法規相互影響

有多項歐洲規定適用於進口貨物至歐盟，並已成為多個成員國的法律。因此，不同成員國之間可能會出現細微差別，但整體上以下規則將會適用於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產品類別。

歐盟產品安全法規

所有進入歐盟的產品須遵守產品法律。倘不遵守，產品將會在進口地被拒絕入境或將必須從市場召回，並支付該程序所產生的開支。將不合規產品投放在市場上亦屬刑事罪行。歐盟目前有兩部針對產品合規事宜的主要歐洲指令：(1)對所有在歐盟市場上投放消費產品的人士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產品「安全」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及(2)載列產品生產商/供應商可能對缺陷產品負責的情況的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GPSD規定投放在市場上的所有消費產品，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所有產品應屬「安全」的一般要求。產品被視為「安全」的前提是：其(i)符合載列於歐洲法規的安全規定，(ii)在缺乏有關法規的情況下，符合產品上市或出售的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或(iii)其符合根據載列於GPSD的程序設立的其中一個歐洲標準。

監管概覽

GPSD亦規定了生產商及分銷商符合推廣安全產品的責任，載列評估安全的架構，且要求成員國向國家執法機關授予必要的權力以採取行動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安全產品影響。

在缺乏處理特定產品的特定法規的情況下，GPSD將會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所有消費產品。

新方法指令

除GPSD之外，還有多項適用於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別的指令，例如處理特定產品的指令。這些指令一般稱為「新方法」指令，連同GPSD，將旨在確保通過(其中包括)統一應用於該等產品的技術標準，實現貨物在歐盟範圍內自由流通。

總而言之，新方法指令運作的方式為：法規將規定產品在投放市場時必須滿足的「基本要求」(例如，在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保障健康與安全，將火災的風險降至最低或防水)。其後，將產品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人士須證明並確認其已遵守該等基本要求。要實現這一點的其中一種方式為，製造符合多個歐盟「標準機構」之一起草的其中一個技術規格的產品，以滿足相關指令的基本要求。該等技術規格稱為「協調標準」，一經實施，同樣適用於整個歐洲以降低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壁壘。

多個歐洲成員國自身將設立覆蓋受歐洲規管的多種產品的標準，例如，在引入同等水平的歐洲標準之前，英國已實施多年機械製造標準。

為了避免歐洲與國家標準之間的任何重疊或衝突，各個協調標準均擁有「共存期」，在此期間，兩種標準均可用於證明符合要求。自該期間屆滿日期起(相關法規中規定該日期)，任何與協調標準矛盾或重疊的國家標準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推定合規僅可依據協調標準而定。

因此，成員國必須通過國家標準機構(在英國，此乃為英國標準協會)轉變歐洲標準。實際上，通常的情況是成員國會簡單將歐洲標準翻譯為其本國語言，並附上說明首頁解釋特定標準的發展以及相關國內標準因此所發生的情況。

通常遵守多種標準屬自願行為(其中有一些指令為強制性)，遵守協調標準向製造商／進口商提供基本要求推定合規，據此，製造商／進口商可在其產品上貼上CE標誌(如有需要)。該等標準為自願性質，因為倘負責在市場上投放產品的人士不希望根據歐洲協

監管概覽

調標準製造產品，彼等無須這樣做。然而，彼等必須能夠證明其產品符合相關指令的基本要求，因此其需要編制其他技術證據證明其產品令人滿意。

實際上，大多數製造商使用協調標準作為合規的基準，而非(例如)編制自身的標準。

CE 認證

歐盟對所訂明的產品規定附有「CE」標誌。一般而言，所有的新方法指令要求所涵蓋的產品附有CE標誌。在一些情況下，GPSD所涵蓋的產品亦將要求CE認證。

CE標誌為負責人士應用於其產品上的標誌，以聲明(i)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要求；及(ii)已完成適當的合規評估程序。

儘管在一些情況下，將產品投放在市場的人士可負責產品符合相關指令條文，但一般由產品的製造商最終承擔該等責任。

倘要求CE認證的具體法定要求並無涵蓋產品，則產品無必要進行CE認證。然而，儘管CE認證要求並不適用，製造商將仍然承擔一般的責任，以確保該等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過程中為安全。

在市場上投放產品

歐盟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責任將取決於企業在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該定位可簡述如下。

製造商將為主要負責人士，將根據相關指令規定的基本要求承擔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承擔根據相關指令規定的程序開展合規評估的責任。為此，**製造商**為負責設計及製造產品的人士(無論是否位於歐盟境內或境外)，目的為在歐盟市場上投放產品。

倘製造商位於歐盟以外，其可委任**獲授權代表**(必須在歐盟境內設立)代表其行事，製造商可正式向獲授權代表委派行政任務。然而，合規的最終責任將仍然屬於製造商。供應鏈上與公司最可能相關的行為人為**負責將產品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進口商或人士**。即指負責將產品從非歐盟國家投放在歐盟市場上、在歐盟設立的人士，且彼等將負責向國家機構提供有關產品的相關合規資料(如必要)。

監管概覽

實際上，這將意味著公司將會最終負責確保其在市場上投放的產品屬安全，且其符合相關立法的基本要求，且我們推測公司將希望與其供應商合作，確保其銷售的產品為合規。倘公司並非產品的進口商(如產品來自歐盟境內的供應商)，則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第一間進口商將有責任確保產品合規。在這種情況下，就遵守合規要求而言，公司將為**分銷商**(其為產品在歐盟市場上首次投放後，銷售產品的人士)。

因此，公司必須確保其供應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產品，監督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倘公司發現產品不安全，採取措施(例如)通知相關的主管當局並從市場上移除產品。

市場監督

新方法指令的基本準則為「市場監督」的準則，此乃為要求製造商及分銷商採取措施檢查產品符合適用指令的要求、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產品及實施制裁(如必要)的基本執法工具。實際上，這要求成員國開展「市場監督」以監督在其司法權區市場上的產品，及制定有效的程序進行產品撤回及召回(如必要)。

相關的國家立法對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一項責任，即在知悉彼等已分銷或在市場上投放不安全產品時，通知地方當局。

在若干情況下，監管者可要求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對被視為不安全的產品進行撤回或召回。

歐盟非食品類消費產品快速預警系統(RAPEX)

RAPEX為歐盟危險消費產品(不包括其他預警系統涵蓋的食品、醫藥品及設備)快速預警系統。倘國家主管當局在其司法權區識別危險的產品，其必須採取所有合適的措施消除該產品帶來的風險(發佈警告、撤回產品或發佈產品召回)且亦必須通知歐盟委員會有關產品、其帶來的風險及在該司法權區管理該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歐盟委員會其後將會向成員國主管當局發佈該資料，因此各國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應對其各自市場上的任何不安全的產品。作為其中一部分，委員會公佈危險產品及其已採取預防危險及事故措施的每週概覽。

監管概覽

法規對零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一項積極的責任，即當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時，通知相關的執法機關。這意味著該供應商實際上必須為防範潛在的風險監督其產品，尤其是因其可能發佈預先警告令其能夠在當局採取命令產品召回的措施之前，採取行動。

該等責任對生產商提出兩個重要的問題：(i) 是否通知；及(ii) 何時通知。在各種情況中，該等問題的答案將會不同，以及將會取決於資料可獲取程度及產品在市場上帶來的風險的水平，但重要的是擁有有效的系統，以便職員知悉何時發出通知。其他重要的責任為生產商承擔的從分銷鏈中撤回及／或從消費者中召回不安全產品的明確責任。重要的是，執法機關可命令進行召回，前提是(例如) 產品帶來「顯著的風險」及／或其不符合生產商或分銷商採取的步驟。

基於該等理由，對於一間公司而言屬十分重要的是，必須擁有系統以管理供應鏈所識別的缺陷產品的業務響應。其中應規定：

- 何時須向監管機構發出缺陷產品通知；
- 何時需要從供應鏈中撤回產品；及
- 何時需要召回產品。

當決定就潛在的缺陷產品採取措施時，需要考慮的各種步驟為：該產品給市場帶來的風險水平；產品引起危害的可能性；受影響產品規模；進行撤回／召回的可行性及採取其他保護措施是否更合適。

對於公司而言，同樣重要的是擁有有效的系統收集及分析有關採購及出售產品涉及的事務、投訴、保修索賠及保險索賠報告的資料，及同樣重要的是在出現問題時，該系統保存良好的記錄有助於其追溯產品及識別客戶及終端用戶。缺陷產品的問題可能經常迅速出現，並要求運用「危機管理團隊」監督企業對問題的回應進行謹慎處理，因此採用將對消費者的風險及對企業聲譽及名聲的風險降至最低的方式處理問題。

二零一三年《歐盟木材法規》(EUTR)

歐盟木材法規對買賣木材及木材相關產品的企業施加責任。法規適用於源於國內(歐盟)市場及來自第三方(非歐盟)國家的木材。

買賣木材的人士分為以下兩類：(1) 經營者，及(2) 貿易商。彼等各自擁有在相關國家政府指南項下詳述的一套責任。「木材及木材產品」指載列於EUTR附件中的木材產品。

監管概覽

設立盡職調查系統旨在將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產品包含非法採伐的木材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系統提供有關木材產品供應的資料。

一九九八年傢俱及裝飾用品防火安全法規

一九九八年傢俱及裝飾用品防火安全法規(「防火安全法規」)規定有關產品(如沙發、床及其他軟墊傢俱)的具體阻燃性能及測試要求。

防火安全法規有六種主要要素：(1)填充物必須符合指定的點燃要求；(2)墊襯物必須具有香煙阻燃性；(3)墊襯物覆蓋面必須具有火柴阻燃性；(4)必須在新傢俱的大部分商品上安裝永久性標籤；(5)必須在銷售點對新傢俱的大部分商品安裝顯示標籤；及(6)英國室內軟墊傢俱的第一家供應商必須保存為期五年的記錄以證明符合合規要求。

供應並不符合防火安全法規的產品屬非法，不論產品是否在英國製造。

執法

相關的成員國負責在該地區執行歐洲法規，成員國亦將明確負責執行其國內產品安全／法規制度。在更嚴重的案例中，這可能包括以罰款及監禁的形式施加刑事制裁。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外，我們於美國並無重大業務。若干聯邦及州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法規及條例概述如下。然而，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產品。

產品安全法

於一九七二年實施的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乃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其中載列與於美國出售的產品有關的各類法例。據此設立並界定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權力。根據此項授權，CPSC已根據CPSA頒布一系列法規。於二零零八年，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實施，並為CPSC提供重要的新法規及執法工具。

監管概覽

CPSA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產品須取得符合該法例適當規定及準則的指定證書。根據CPSA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法或未附帶CPSA規定證書的進口消費產品將不得進入美國。CPSA亦就違反該法例的行為規定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CPSA包括針對於美國出售消費產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首先，CPSA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得其任一產品存在以下情況的資料時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CPSC：(1)不符合部分消費產品安全規則，(2)含有若干缺陷或(3)產生嚴重損傷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CPSC可要求製造商中止分銷該類產品，並且通知已獲售或分銷該類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缺陷或風險。在某些情況下，CPSC或會規定製造商促使該類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法規的同等產品更換此類產品、實施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CPSA第37條規定，倘若消費產品的任何型號至少為三宗涉及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被告標的，而且有關訴訟的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需於指定的24個月期內向CPSC匯報。

CPSC亦已採納針對軟墊傢俱如室內傢俬的美國《易燃織物法》(「FFA」)項下的易燃性標準。此外，若干州繼續審議針對軟墊傢俱且可能會有異於或較CPSC根據FFA所採標準更為嚴格的明火引燃法規。倘我們出售產品的若干州採納或強制執行更嚴格標準，則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合規成本。

聯邦及州法律規管傢俱及其他商品中若干材料的使用。CPSA及類似州法律禁止銷售表面塗層含鉛量超過規定水平的傢俱供兒童使用。多個州(包括加利福尼亞)已禁止出售含多溴聯苯醚(用作泡沫傢俱的阻燃劑)的產品。聯邦複合木製品甲醛標準法及加利福尼亞的空氣資源委員會頒布的類似規則亦禁止出售含甲醛的複合木製材料產品。根據紡織纖維製品鑑別法，傢俱使用「二次填充物」須貼上說明使用相關填充物的標籤，並且大部分州的法律規定含填充物傢俱的標籤須按重量說明該填充材料佔所填充材料的百分比。預計與出售成分含特定材料的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將隨時變動，而且由於安全問題愈來愈受到重視，可能會有額外的材料及化工品使用限制。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並非受聯邦法律規管，而是受州法律規管，大部分產品責任法乃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下文所討論的基於普通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存在三種類型的產品缺陷，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質量保證為基準提出。疏忽索償方面，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對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即須承擔責任。當毋須列示故障時，從這個意義上講，違反質量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質量保證遭違反，無論如何出現。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所有進口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均需在美國協調關稅表內分類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估值。這些貨品須標注原產地，以便識別產品的產地。

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與承運人及商品進口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將貨品及商品進口至美國的進口商須審慎合理確認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申報的所有資料完整且正確。根據進口至美國的特定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其他政府機構的法規可能亦具相關性。例如，美國農業部動植物健康檢疫中心「APHIS」規定木材產品進口商取得進口許可，並且於木材產品可進口至美國前遵守若干特定法規。APHIS亦規定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木製傢俱)於進口前通過植物檢疫程序，以排除將非本地害蟲及疾病帶至美國的風險。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及企業的反競爭行為、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是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邊濫用壟斷權力。根據謝爾曼法，價格壟斷、串通投招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均為禁止的。違法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一九八二年的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及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商務貿易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監管概覽

外匯

美元可自由兌換，並且不存在影響資金匯款的限制。並無適用於境外外幣兌換的貨幣監控法規、貨幣監控限制或批准規定。